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曾啟銘
電話：03-8462860#230
電子信箱：owl081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369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30221教育部函附件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1130221教育部函 (376550000A_1130036961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3003696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以臺教學(一)字第1122806815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各校應依第10條規定確實辦理，妥善保存學生輔導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21日臺教學(一)字第113280081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修正「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」第10條規定，於第1項新增學校應指定場所及人員管理，其保存方式得以書面或電子儲存媒體為之。

三、同條第2項修正，新增學生輔導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13條「(第1項)檔案之銷毀方法如下：一、化為碎紙或溶為紙漿。二、焚化。三、擊碎至檔案內容無法辨識。四、化為粉末。五、消磁。六、消除電

113/02/22
1130000666

子檔或重新格式化。七、其他足以完全消除或毀滅檔案內容之方法。(第2項)前項方法，必要時得併用之。」規定辦理，以資明確。

四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）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2/22 14:31:15